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鍾小玲女士, JP

議程項目 III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議程項目 III及I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議程項目 IV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楊嫻華小姐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
梁覺教授

議程項目 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小姐,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
韓潔湘小姐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津貼及聯絡)
符俊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95/03-04(01)及 1108/03-0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述文件，並無提出疑問——

- (a)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於2004年1月8日致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函件，內容有關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社會工作人員。該會並將函件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主席參閱；及
- (b)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03年12月3日送交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該會在函中指稱，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的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故建議當局將高齡津貼提高至1,000元，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建議。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81/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述文件——

- (a)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7日就上文第1(b)段所述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來函作出的回應；及
- (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下稱“社工人員協會”)及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下稱“社工總工會”)於2004年2月9日發出的聯署意見書，促請政府當局於未來5年暫停在福利界推行節約措施。

3. 委員同意於2004年3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在福利界推行節約措施；
- (b) 扶貧措施；及
- (c) 為協助露宿者而推行的3年工作計劃最後報告及未來路向。

委員並商定，將邀請代表團體出席上述例會，聽取他們對上述3個議程項目的意見。委員亦商定，上述例會的時間應延長至下午1時30分。

4.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於聽取代表團體對扶貧措施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屆時未能就此議程項目作出回應，因為當局將會進行研究，以探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現有就業援助計劃在協助弱勢社羣方面的成效；如研究結果顯示有必要作出調整，便會一併研究需要作出哪些調整，才能達致預期的效果；該項研究預期需時3至6個月完成。

5. 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要求盡快討論把“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福建省和其他省份，以及放寬該計劃下的可離港日數限制。委員同意把蔡議員的要求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追加撥款 (立法會CB(2)1181/03-04(03)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扼要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於2004年2月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3億元。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

7. 羅致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就綜援計劃追加撥款3億元，以應付香港在去年3月至6月爆發前所未見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所造成的困境。

8. 李卓人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察悉，在2003年4月至12月期間，綜援個案總數上升了6.7%。就此方面，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2003年4月至12月期間的失業綜援個案數字與同期失業率的變動百分比作一比較。

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沒有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8段要求的資料，但會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自2003年10月起，因失業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已逐步減少。雖然在最近數月，因失業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的下降速度，較失業率的回落速度緩慢，但當局亦預計，在未來數月，因失業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的下跌速度，將會高於整體綜援個案量的下跌速度。

10. 馮檢基議員希望政府當局不要向公眾傳遞“綜援養懶人”的信息，因為事實證明，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過後，最近數月申領綜援的失業人數已隨着經濟復甦而下降。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從沒提及“綜援養懶人”的說法。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一如既往，集中幫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或即將領取綜援的人士邁向自力更生。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於2004年2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就綜援計劃追加撥款3億元。

IV. 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成效評估報告 (立法會CB(2)1181/03-04(04)號文件)

13. 應主席邀請，梁覺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講述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的成效評估結果。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由於欣葵計劃普遍受到參加者的歡迎，而各有關方面亦對計劃十分推許，所以政府當局已決定繼續推行該計劃。此外，鑒於近年單親家長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並考慮到申訴專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就綜援單親家長的整體事宜進行檢討，以便更能掌握目前的情況，並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適當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14. 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聘請欣葵計劃參加者的僱主類別，以及欣葵計劃參加者所從事的工作類別及薪酬；及
- (b) 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5(h)段提及的欣葵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有否包括為推行該計劃而在其他方面引致的額外政府開支。

15. 梁覺教授答稱，他手邊並沒有欣葵計劃參加者的僱主類別及工作類別的詳細資料，但可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儘管如此，梁覺教授表示，據他瞭解，欣葵計劃參加者所從事的工作主要是體力勞動工作，例如清潔工作等。至於欣葵計劃參加者所找到工作的薪金，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⁴表示，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錄II。

16. 就李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欣葵計劃是一項營辦成本相對較經濟的計劃，因為該計劃的主要支出為聘請就業援助主任的開支。

17. 楊森議員表示，現時綜援受助人享有的每月入息豁免額最高為1,805元。為了增強受助人的工作動機，由2002年3月起，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在綜援計劃下的最高入息豁免額，已由每月1,805元提高至2,500元。鑒於欣葵計劃的評估報告結果顯示參加者的工作動機有所改善，楊議員要求當局考慮把適用於其他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入息豁免額也一併提高至2,500元。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計劃修訂綜援受助人的最高入息豁免額。反之，政府當局將會進行一項檢討，以瞭解各項就業援助計劃能否有效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以及探討可以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1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欣葵計劃的成效評估並不包括探討參加者能否獲得經濟淨得益，以鼓勵他們繼續從事兼職工作。他認為，能否獲得經濟淨得益，是加強工作意欲的重要因素。

20. 梁覺教授回應時表示，欣葵計劃的目標是協助單親家長為自己及子女建立更佳的生活環境，以及減少被社會孤立的危機，因此，該評估着重於探討欣葵計劃是否已經達到此既定目標。然而，他猜測部分參加者之所以繼續從事兼職工作，原因就在於他們可透過兼職工作獲得經濟淨得益。不過，梁覺教授指出，欣葵計劃尚有許多無法量化的可取之處，例如減少社會隔閡感及子女對親子關係的看法更為正面等。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欣葵計劃的參加者實際上也是綜援受助人，因此該計劃亦應以協助他們就業以賺取收入為目標。欣葵計劃現時的目標似乎有所偏差。陳議員質疑，推行欣葵計劃只不過是當局節省開支的手段而已。陳議員促請當局，日後就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的計劃提交的評估報告中，應一併探討參加者能否從中獲得經濟淨得益，以及這項因素對他們尋找工作的決心有何影響。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欣葵計劃的參加者若能脫離綜援網當然最好不過，但很大程度上卻視乎整體的經濟情況而定。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欣葵計劃的主要目標，並非在於協助育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脫離綜援網，而是為單親家長作好求職預備，讓他們在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時能夠較易找到工作，同時幫助他們克服單親身份造成的困難和壓力、重新振作、建立支援和互助的社交網絡，以及增強自尊心。欣葵計

劃有別於為其他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設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欣葵計劃屬自願性質，單親家長可自由參與。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這項試驗計劃普遍對參加者產生了正面的成效，雖然這些成效大部分不能量化，但政府當局仍決定繼續推行該計劃。此外，推行該計劃所須動用的資源不多。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欣葵計劃的評估報告結果與海外地區的情況相若，即倘若單親家長找到兼職或全職工作，其自尊心便會提高，其子女的心理狀態亦相應改善。

24. 黃成智議員表示，根據當局為估量欣葵計劃參加者對計劃的看法而進行的研究，只有70%受訪者支持該計劃。其餘約23%及7%的受訪者分別持中立態度及感到不滿。由此可見，欣葵計劃仍有改善空間。

25. 梁覺教授回應時表示，儘管欣葵計劃參加者對計劃的看法各有不同，但該計劃普遍令參加者出現正面的轉變，最終也證明計劃有一定的價值。梁覺教授又表示，他不知道為甚麼部分受訪者對欣葵計劃持中立態度。他猜測這些受訪者可能認為欣葵計劃不妨一試，但不會熱切期望可藉此改善其生活環境。

2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政府當局將會針對評估報告識別出的範疇，採取一連串加強欣葵計劃的措施，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錄I第22及23段。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進而表示，經過一段時間後，部分參與者對欣葵計劃若干方面的態度不及以前般正面並不足為奇，這可能是他們對欣葵計劃更熟悉後，較為瞭解箇中限制所致。

27. 梁耀忠議員指出，欣葵計劃集中改善綜援單親家長的心理健康，期望他們可邁向自力更生，但該目標其實有所偏差，因為單親家長一般都有積極工作的動機。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亦再次確認此點。梁議員進一步指出，大部分單親家長沒有工作，主因並非自尊心低落，而是經濟疲弱，以及政府當局未有提供支援服務，讓他們騰出時間工作、受訓或求職。舉例而言，倘若單親家長可以選擇到交通方便的課餘託管中心及／或適合的託管時段，很多單親家長都願意工作，即使只是兼職也不介意。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最佳方法為單親家長提供更佳支援，讓他們騰出時間工作、受訓或求職，而不是只着重於改善他們的心理健康，因為這樣會令人產生錯誤觀念，誤以為這些單親家長都是懶人。

28. 梁覺教授澄清，就欣葵計劃的成效進行的追蹤研究(下稱“該項研究”)除了估量欣葵計劃參加者經過一段時間後出現的心理轉變外，還會估量他們在態度上及行為上的轉變。事實上，問卷的大部分內容都圍繞單親家長遇到的主要工作障礙，例如梁議員在上文第27段提及的困難。梁覺教授進一步表示，該項研究亦會深入瞭解單親家庭的概況，以便針對他們的需要，提供更適切而有效的援助。

2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欣葵計劃屬自願性質，其主要目標並不是要驅使育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就業。鑒於單親家長要照顧子女，倘這些家長的最年幼子女未滿15歲，便無須像其他健全的綜援受助人一樣，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故此，欣葵計劃絕不會令人產生錯誤觀念，誤以為育有年幼子女但不外出工作的綜援單親家長都是懶人。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指出，許多本地及海外的研究均指出，一個人失業越久，就越難重投勞動市場及邁向自力更生。因此，當局在參考過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海外的模式後，制訂了欣葵計劃，協助單親家長重新振作，以及建立支援和互助的社交網絡。正如社會福利署署長較早時在會議上所說，政府當局將會就綜援單親家長的整體事宜進行檢討，以便更能掌握目前的情況，並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適當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30. 羅致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欣葵計劃對參加者的子女有何影響；
- (b) 如何計算欣葵計劃的計劃效應，即欣葵組和對照組之間在轉變方面的差異；及
- (c) 欣葵計劃參加者有否表示希望接受正規基礎教育。

31. 梁覺教授答稱，該項研究顯示，單親家長外出工作對親子關係並沒有造成負面影響。就羅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梁覺教授表示，實驗組和對照組的受訪者由2002年4月起，在為期1年的評估期內，分別接受每4個月1次而合共4次的訪問，又或每6個月1次而合共3次的訪問。這種設計的優點之一，在於由此估量到的轉變較為可靠，因為每次評估均涉及同一組受訪者。更重要的是，研究人員可藉此比較背景相若的受訪者，在是否參與欣葵計劃所帶來的分別。這樣的設計便可在撇除所有參加者在評估期間的自然轉變所帶來的影響後作出評估。梁

覺教授進而表示，為了把欣葵組和對照組所作的回應的分析結果清晰顯示出來，研究小組採用轉換分數以顯示計劃的成效。每名參加者的轉換分數，是從參加者本人所屬組別在第二、第三及第四輪訪問中的有關評分平均值，減去其所屬組別在第一輪訪問中所得評分的平均值。根據這個轉換模式，在進行第一輪訪問時，欣葵組和對照組在各類量度指標的平均值均設定為零，而在4輪訪問得分的任何顯著轉變，便可反映計劃的成效。換言之，要證明欣葵計劃具成效，欣葵組必須在第二至四輪的訪問與第一輪比較中取得較對照組正面的改變。除非另有說明，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研究結果數字均為第四輪訪問所得的轉換分數。至於羅議員提出的最後的一項問題，梁覺教授指該項研究顯示，參加者並不十分渴望入讀正規學校，以提高他們的教育水平。不過，該項研究發現，在積極學習、充實自己方面，單親母親較單親父親持較正面的態度。

32.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整份欣葵計劃評估報告。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5(e)段並無清楚說明，每月入息低於1,430元的參加者是否有權享有綜援計劃下的入息豁免額。

33.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回應時表示，每月入息僅低於1,430元的參加者亦有權享有綜援計劃下的入息豁免額。根據綜援計劃，受助人若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而每月收入在1,430元或以上，便會被視作有收入的受僱人士，故此當局把參加者劃分為每月收入低於1,430元和每月收入達1,430元或以上兩個類別。雖然當局通常會把每月收入1,430元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轉為低收入類別，但這準則並不適用於綜援單親家長。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低收入及失業綜援受助人均享有入息豁免額。

34.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5(c)段察悉，參加欣葵計劃的單親家長中，超過半數(即1 564名或57.7%)有積極找尋工作的動機，惟大部分家長仍然較希望找尋兼職工作。對此，主席查詢大部分單親家長傾向從事兼職工作的原因。主席進一步詢問，為何使用課餘託管服務的比率偏低。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5(d)段，當局只曾向74個單親家庭(佔已準備就業的參加者累計人數的4.7%)發出326張課餘託管服務費用全免使用券，讓他們騰出時間工作、受訓或求職。

35. 梁覺教授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指出，單親家長普遍較希望找尋兼職工作的理由包括須照顧子女、難以找到全職工作，以及外出工作涉及的交通費過高。總

括而言，他們很希望找到一份較具彈性的工作，讓他們能夠照顧子女。梁覺教授並表示，他猜測已就業的單親家長大多趁子女上學的時候從事兼職工作，因此只有少數單親家長使用課餘託管服務。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政府當局會深入研究，為何單親家長使用課餘託管服務的比率偏低。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若要令課餘託管服務更容易及更方便家長使用，採取“錢跟兒童走”的構思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欣葵計劃，並希望政府當局為單親家長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外出工作交通費資助，才能更有效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當局將會就綜援單親家長的整體事宜進行檢討，以便更能掌握目前的情況，並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適當改善措施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檢討的結果。

V. 節約措施

(立法會CB(2)1181/03-04(05)號文件)

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有關社會福利界達致節約措施目標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述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政府會在2003／04至2008／09年度期間，根據所訂的節約目標削減各項政府開支，但社會保障福利的開支並不包括在內。為協助非政府機構就將於未來5年推行的節約措施作好準備，並更清楚瞭解該等機構的關注，社署已為非政府機構舉辦分享座談會，並會在推行節約措施的過程中，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同時準備與確實無法應付2004至05年度節約開支2.5%的非政府機構個別進行磋商。社署亦已向所有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作出保證，假如有機構在達致節約目標方面遇到任何真正困難，該署將會盡力予以協助，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機構表示在2004至05年度達致節約開支2.5%的目標方面有重大困難。當與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的事項作好安排後，社署便會與福利界磋商2004至05年度以後的節約目標，以及與2006至07年度的過渡補貼有關的事宜。

40. 李卓人議員從社聯、社工人員協會及社工總工會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聯署意見書中得悉，由2000／03至2006／07年度期間，已經實施／計劃中的撥款額削減

幅度累計已達23.8%。李議員指出，以往為達致節約開支的目標，很多機構已須削減員工薪酬及／或放棄資深員工，然後聘請經驗較淺的新員工填補這些資深員工的空缺。如要進一步削減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定然影響到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素質及水平，並繼而危及社會穩定。由於經濟表現疲弱，過去數年的社會問題越來越多，貧困人士的數目亦不斷增加。有鑒於此，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於未來5年暫停在福利界推行節約措施。

41. 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在推行節約措施的過程中，社署將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同時準備與確實無法應付2004至05年度節約開支2.5%的非政府機構個別進行磋商。社署會與福利界磋商，需要如何調整服務，以達致2004至05年度以後的節約目標，亦會商討與停止發放過渡補貼有關的事宜。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停止發放過渡補貼的安排應在非政府機構的預計範圍之內，因為該等機構在參加整筆撥款資助計劃時，已經知悉有關安排。

42. 李卓人議員表示，假如福利界在推行節約措施方面根本無從置喙，當局與福利界的討論並無意義。鑒於福利界對此事表示深切關注，李議員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否將福利界的關注轉告財政司司長，期望能說服司長，於未來5年暫停在福利界推行節約措施。即或不能如此，最低限度也要調低有關節約目標的百分比。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對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各非政府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有關各方就削減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提出的關注事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經並會繼續反映有關意見。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面對前所未有的財政赤字，社會各界必須各盡其力，協助政府當局於2008至09年度恢復平衡預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經營開支的總削減幅度應該介乎10%與11%之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在其經營開支容許的範圍內，盡量對福利界的津助撥款實施較低的削減幅度。然而，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之下尚有其他對本港市民福祉尤為重要的政策範疇，例如健康護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因此，可以調整的空間十分有限。

44. 羅致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2005／06至2008／09年度期間實施較低的削減幅度，例如在2006至07年度之後繼續發放過渡補貼，因為非政府機構為維持現有服務水平，其資源已經緊絀至極。再加上香港賽馬會和香港公益金相繼減少其撥給非政府機構的資助，以致非政府機構的情況如雪上加霜。

45. 李鳳英議員質疑，倘若於未來5年在福利界推行節約措施，可否維持現有福利服務的水平。

46. 楊森議員強烈反對當局進一步削減福利界的津助撥款。楊議員認為，在經濟復甦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應該重新審視有關福利界的節約措施目標。

47. 陳偉業議員譴責政府當局漠視福利界就達致節約措施目標所提出的憂慮。陳議員進而表示，過去數年，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因貧窮而導致的社會問題不斷增加，政府當局不應一意孤行，削減福利界的撥款。此外，即使經濟復甦能夠紓解貧困人士的困境，他們往往要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能受惠。陳議員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不要透過犧牲非政府機構的利益，以減少節約措施對該局本身及其轄下部門造成的影響。

48.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假如當局再削減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社會工作者能否繼續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根據社聯、社工人員協會及社工總工會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聯署意見書，社會工作者出現精神困擾危機的比率是其他市民的三倍，而非政府機構員工的工傷個案在5年間上升109%。

49. 何秀蘭議員表示，實施銷售稅的決定可以擱置，以待經濟全面復甦，但福利界的撥款卻要进一步削減，以協助恢復平衡預算；當局的做法並不公平。何議員進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多番重申，節約措施不會影響到福利服務，但據若干服務使用者親身相告，情況並非如此。

50.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當局進一步削減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原因一如其他委員在會議席上所述。黃議員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財政司司長商討，可否擱置要求非政府機構在2008至09年度節省10%開支的計劃。

51. 主席歸納委員的意見並補充說，社會為此而付出的代價將會遠高於透過推行節約措施節省所得的款項，因為相對於在問題出現後才採取補救措施而言，倘能及早並適時介入社會問題，不但所涉的服務成本較低，而且更具效益。

5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她會將委員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轉達中央考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經辦人／部門

絕對沒有“肥上瘦下”，即透過犧牲非政府機構的利益，以減少節約措施對該局本身及其轄下部門造成的影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在2004至05年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節約目標分別為4%、3%及2.5%。

政府當局

53.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開列在2003／04至2008／09年度期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分別已達致／將須達致的節約目標。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就社聯、社工人員協會及社工總工會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聯署意見書及委員表達的意見／關注作出書面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同意。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5日